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2年3月15日
文	字第437號

80681  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  
承辦人：黃晏芳  
電話：07-7134000#1378  
傳真：07-7131615  
電子信箱：fung12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219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自112年3月20日起，調整COVID-19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建議，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及權屬相關單位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指揮中心訂有屍體處理感染管制建議，提供醫院及衛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於執行疑似或確診COVID-19之屍體處理時參考運用。前次修訂日期為109年3月21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應國內防疫政策逐步放寬，指揮中心參考國際間針對COVID-19屍體處理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建議，並提至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」討論決議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：建議醫護工作人員、太平間工作人員及禮儀人員等依執行任務之暴露風險，選擇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於收治病室內，建議依循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。於離開病室後，依下列原則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：

- 1、屍體運送工作人員，於屍體以布單覆蓋或已裝入屍袋等

情形下，建議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及手套。

- 2、屍體處理工作人員（包含執行屍體裝袋、搬運、清洗、化妝及死亡相驗等），建議穿戴醫用/外科口罩、手套、一般隔離衣，視需要穿防水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
- 3、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產生之處置(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, AGPs)時（如：解剖屍體），建議穿戴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的高效過濾口罩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，視需要穿戴髮帽及鞋套。

#### (二)屍體處置：

- 1、取消「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」建議，調整為「遺體得採火化或埋葬等方式進行處置」。
- 2、取消「不可再打開屍袋」建議，調整為「於符合感染管制原則下，親友可瞻仰遺容，惟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，並避免直接碰觸遺體」。
- 3、取消「使用雙層屍袋」建議，調整為「如有體液滲漏風險，應使用完全密封且非滲透性的屍袋」。

四、因應前開修正內容，調整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；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十六、屍體處理相關建議同步停止適用。前揭指引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I92jtldmxZO\\_o0lFPzP9HQ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I92jtldmxZO_o0lFPzP9HQ)）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

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建佑醫院、杏和醫院

副本：季仁診所、東安診所、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疾病管制處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# 局長黃志中

副知本會

1. 連PO官方社群

2. 連刊網站、FB、APP

康維敬 3/15/2027

